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及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  
根據獲授權力<sup>註 1</sup>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

職位	局／部門	數目及職級(薪級表 <sup>註 2</sup> )	職責／理由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保留職位／改為常額職位
1	建築署	1 名總建築師(D1)	監督長沙灣批發市場綜合大樓二期的發展工作。	
2	民航處	1 名總民航事務主任(D1)	擔任意外事故調查主管，調查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香港國際機場發生的飛機意外。	
3	土木工程署	1 名政府工程師(D2)	負責有關擬議的北大嶼山主題公園發展計劃的聯絡、協調和磋商工作。	
4	土木工程署	1 名總工程師職位(D1)	負責有關擬議的北大嶼山主題公園發展計劃的設計、籌備和進一步環境評估工作。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職位開設期延長 5 年 3 個月。
5	土木工程署	1 名政府土力工程師(D2)	擔任危機管理人員，領導全面動員的危機管理小組處理石硤尾邨發生的重大山泥傾瀉事故。	
6	土木工程署	1 名首席政府工程師(D3)	負責籌備迪士尼樂園發展項目的執行策略和計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職位開設期延長 5 年 3 個月。
7-13	公務員事務局	1 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D4)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D3) 5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D2)	分別擔任一九九九年政務主任招聘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和成員。	

職位	局／部門	數目及職級(薪級表 <sup>註2</sup> )	職責／理由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保留職位／改為常額職位
14	工商局	1 個 D5 職位	容納當時暫駐工商局的廣播處長張敏儀女士，她準備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出任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首席代表。	
15	工商局(創新科技署)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D2)	擔任秘書處主管，協助為推動創新科技而設的常設諮詢組織和跨局政策小組的工作。	
16	政制事務局	1 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D2)	整理和推行重組市政服務專責小組的各項建議。	
17-19	政制事務局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D3) 2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D2)	跟進有關區域組織檢討的工作。	
20	衛生署	1 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D2)	確保前醫院事務署的職能順利移交衛生署。	
21	衛生署	1 名顧問醫生(D2)	籌劃及制定策略，以加強衛生署在研究和發展方面的能力。	
22	衛生署	1 名衛生署助理署長(D2)	負責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接管衛生署衛生事務部的籌備工作。	
23	律政司	1 名律政專員(DL6)	容納一名前赴紐約出席座談會的首長級人員。	
24	律政司	1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DL2)	處理增加的基本法訴訟，特別是涉及居留權的訴訟。	
25	律政司	1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DL2)	擔任見習律政人員計劃遴選委員會主席。	
26	經濟局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D2)	協助商談及落實在港興建狄士尼主題公園的計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職位開設期延長 4 年 3 個月。
27-28	教育統籌局	2 名教育署助理署長(D2)	協助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工作。	
29	教育署	1 名首席行政主任(D1)	就改革教育署的特定工作計劃在高層行政工作上提供支援，即制定教育署未來的架構模式和取消教育職系分流。	

職位	局／部門	數目及職級(薪級表 <sup>註2</sup> )	職責／理由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保留職位／改為常額職位
30	教育署	1 名庫務署助理署長(D2)	負責本港教育制度推行整筆津貼資助模式的事宜。	
31	教育署	1 名首席行政主任(D1)	協助進行“學校工作流程重整”研究及發展學校資料庫和綜合服務小組。	
32	機電工程署	1 名政府機電工程師(D2)	就有關向政府部門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開放市場計劃第二階段的工作，協助當時的營運服務經理。	
33	庫務局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D2)	協助《財政預算案演詞》的準備工作。	
34-36	財經事務局	1 名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D2)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D2) 1 名首席行政主任(D1)	容納借調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工作的人員。	
37	衛生福利局	1 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D2)	就公眾衛生及健康生活事宜，監督有關的政策及資源的分配和使用。	
38	衛生福利局	1 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D2)	協助落實資助制度檢討所提出的建議。	
39	衛生福利局	1 名首席醫生(D1)	協助擬備醫護改革諮詢文件及進行其後的諮詢工作。	
40-41	民政事務局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D3) 1 名首席行政主任(D1)	統籌慶祝千禧年活動／節目的策劃工作及確定有關的建設工程計劃。	
42	民政事務局	1 名首席行政主任(D1)	掌管慶典統籌辦事處，以籌辦特區成立兩周年及國慶日慶祝活動。	
43-44	民政事務局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D3)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D2)	領導專責小組，落實《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的建議。	
45	民政事務局	1 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D2)	協助推行《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的建議。	

職位	局／部門	數目及職級(薪級表 <sup>註2</sup> )	職責／理由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保留職位／改為常額職位
46-47	民政事務局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D3) 1 名首席行政主任(D1)	監督並推行多項大型體育和文化活動，以及與體育界、文化界建立緊密聯繫。	
48	民政事務局	1 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D2)	協助成立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49	民政事務總署	1 名首席行政主任(D1)	統籌有關慶祝千禧年和同齡同心慶金禧，以及推行健康生活新紀元運動的活動。	
50	民政事務總署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D2)	草擬《區議會會議常規》範本，以及評估有關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房屋及其他需要的調查結果。	
51	民政事務總署	1 名首席行政主任(D1)	制定措施，配合區議會新增的職能，以及擬定市區小型工程計劃的財務管理和控制制度。	
52-54	香港警務處	1 名警務處助理處長(PPS 56) 1 名總警司(PPS 55) 1 名首席行政主任(D1)	分別擔任高級警司晉升選拔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	
55	香港警務處	1 名總警司(PPS 55)	擔任警司晉升選拔委員會的主席。	
56	香港警務處	1 名總警司(PPS 55)	擔任總督察晉升選拔委員會的主席。	
57	房屋署	1 名房屋署助理署長(D2)	協助制定和落實房屋質素檢討提出的各項措施。	
58	房屋署	1 名首席行政主任(D1)	為新訂的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整套薪酬福利條件及聘用條款制定策略和實施計劃，以及設立房委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59	入境事務處	1 名入境事務處副處長(GDS(C)3)	領導、策劃並監察所有有關新身分證計劃的籌備工作。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職位開設期延長約 10 個月後，再批准延長 6 個月

職位	局／部門	數目及職級(薪級表 <sup>註2</sup> )	職責／理由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保留職位／改為常額職位
60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D2)	統籌各局／部門和公用事業公司由現在至二零零零年間為解決二千年數位問題而採取的行動。	
61	地政總署	1 名總土地測量師(D1)	監督有關測繪處公司化計劃可行性的顧問研究。	
62	海事處	1 名海事處副處長(D3)	監督有關政府船塢公司化計劃可行性的顧問研究。	
63	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效率促進組)	1 名管理參議署助理署長(D2)	領導項目小組，籌劃並設立試驗性質的環境和清潔問題綜合電話查詢中心。	
64	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D2)	跟進行政長官特設創新科技委員會及有關促進外來投資的顧問研究的建議。	
65	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工商服務業推廣處)	1 名首席行政主任(D1)	調往運輸署負責一項顧問研究計劃，就外判駕駛執照及車輛牌照工作制定實施計劃。	
66	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工商服務業推廣處)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D2)	負責有關實施規管影響評估架構的工作，該架構供各局／部門使用。	
67	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工商服務業推廣處)	1 名首席行政主任(D1)	調往地政總署，就建議的測繪處公司化計劃草擬有關員工轉職的初步方案及評估有關計劃的影響。	
68-69	規劃地政局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D3)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D2)	監督有關市區重建、樓宇安全和土地註冊的政策事宜。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延長職位開設期兩年
70	運輸局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D3)	監督有關地下鐵路公司部分私營化所需立法程序的籌備工作。	
71	運輸局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D3)	負責推行有關地下鐵路有限公司集資和上市的政策執行工作。	

職位	局／部門	數目及職級(薪級表 <sup>註2</sup> )	職責／理由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保留職位／改為常額職位
72	運輸署	1 名首席運輸主任(D1)	檢討各項交通緊急事故應變計劃，並就二千年數位問題統籌各項應付交通緊急事故的準備工作。	
73	運輸署	1 名首席運輸主任(D1)	就領有牌照的離島渡輪服務進行研究。	

### 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

職位	局／部門	數目及職級(薪級表 <sup>註2</sup> )	職責／理由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保留職位／改為常額職位
1	懲教署	1 名懲教署助理署長(GDS(C)2)	容納一名借調保安局受訓的人員。	
2	香港海關	1 名海關助理關長(GDS(C)2)	協助執行世界海關組織副主席的工作。	財務委員會在 2001 年 1 月 12 日批准延長職位開設期 18 個月。
3	教育統籌局	1 名總監(廣播事務)(D1)	為教育改革的推行制訂公關策略，及就實施計劃提供意見。	
4	教育統籌局	1 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D2)	調往職業訓練局填補剛開設的高級副執行幹事(機構事務)職位。	
5	教育署	1 名總庫務會計師(D1)	協助助理署長(財政)發展新的撥款安排及財政預算機制。	
6	食物環境衛生署	1 名首席行政主任(D1)	制定離任原則和重行調配人員方案，以及監督自願退休計劃工作小組審批申請。	
7	食物環境衛生署	1 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D2)	成立服務質素檢定組和投訴管理組，及為這兩組制訂運作指引。	

職位	局／部門	數目及職級(薪級表 <sup>註2</sup> )	職責／理由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保留職位／改為常額職位
8	衛生福利局	1 名首席醫生(D1)	協助推行綜合基層健康服務試驗計劃和發展醫護電子資料庫基礎設施。	
9	路政署	1 名政府工程師(D2)	協助進行《鐵路發展策略 2000》所建議的鐵路項目。	財務委員會在 2001 年 1 月 12 日批准改為常額職位
10	民政事務總署	1 名首席行政主任(D1)	檢討社區建設計劃和推行一項大型的社區資訊科技計劃。	
11-13	房屋局	1 名首席行政主任(D1) 1 名總建築師(D1) 1 名總結構工程師(D1)	作為天頌苑及圓洲角事件成立的紀律調查委員會成員。	
14	房屋署	1 名房屋署助理署長(D2)	協助推行有關精簡發展及建築處組織架構的措施和其他改革措施。	財務委員會在 2001 年 2 月 9 日批准延長職位開設期 18 個月。
15	房屋署	1 名首席行政主任(D1)	制訂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合約人員與表現相關的薪酬計劃的實施安排。	
16	房屋署	1 名總房屋事務經理(D1)	對管理外判予員工自組的公司審議資格及評估能力。	
17	知識產權署	1 名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DL2)	檢討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等註冊處的運作管理和該三個註冊處的註冊手續。	
18	投資推廣署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D2)	負責英國電訊環球航海大賽及《財富》全球論壇的策劃及管理工作。	
19	地政總署	1 名總土地測量師(D1)	負責有關推行測繪處公司化計劃的籌備研究，包括服務及費用分析及有關法律方面的研究。	
20	地政總署	1 名總土地測量師(D1)	就測繪處公司化事宜擬定詳細建議。	
21	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效率促進組)	1 名首席行政主任(D1)	就推行測繪處公司化計劃制定詳細人員編制及聘任建議。	

職位	局／部門	數目及職級(薪級表 <sup>註2</sup> )	職責／理由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保留職位／改為常額職位
22	破產管理署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D3)	協助重整破產管理署的管理系統，檢討破產個案管理的程序及處理方法，以及為實施就檢討破產管理署署長的顧問研究所作的建議，制訂架構。	財務委員會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批准延長職位開設期兩年。
23	規劃地政局	1 名總屋宇保養測量師(D1)	為檢討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專責小組就有關一般屋宇保養及管理的政策事宜提供支援。	
24	規劃署	1 名政府城市規劃師(D2)	就成立市區重建局的事宜，向土地發展公司提供專業支援。	
25	運輸署	1 名首席運輸主任(D1)	監督有關引進無軌電車系統的可行性的顧問研究，並統籌有關汽車科技及可供專利巴士使用的其他燃料的措施，以改善空氣質素。	
26-27	運輸署	1 名政府工程師(D2) 1 名總工程師(D1)	制定措施解決商業中心區的交通擠塞問題，並訂定行人專用區計劃，以改善環境。	
28	運輸署	1 名首席運輸主任(D1)	監督有關改善公共交通交匯處情況的工程計劃。	
29	運輸署	1 名總工程師(D1)	為智能運輸系統的發展和應用制訂策略，監督交通管理及訊息中心工程初步可行性研究，以及為推行運輸資訊系統和在運輸網絡上策略性應用資訊科技方面，制訂計劃。	

註 1： 為接替放取離職前假期／無薪假期人員或填補懸空常額職位的人員開設的編外職位，並不包括在內。

註 2： D—首長級薪級表；DL—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GDS(C)—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PPS—警務人員薪級表